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Power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5)

重組方案一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變更為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擬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

(1) 寄發計劃文件；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期間及記錄日期；

及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計劃下權利的期間及記錄日期

* 僅供識別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重組方案及計劃之詳情、預期時間表、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會函件、法院會議通告、股東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之計劃文件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期間及記錄日期

基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計劃下權利的期間及記錄日期

倘在預訂日期，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及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享有計劃下權利的計劃股東。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享有計劃下權利，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待計劃生效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合資格享有計劃下權利。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重組方案須待（其中包括）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包括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批准的規定、法院認許計劃及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告作實。因此，並不確定重組方案是否會進行及／或倘若進行，將於何時生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當諮詢專業意見。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載有（其中包括）重組方案及計劃之詳情、預期時間表、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會函件、法院會議通告、股東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重組方案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七年

（香港時間，除非另有指明）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

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在會

上投票的最後期限 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1） 自七月三日（星期一）至
七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下列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附註2）：

法院會議 七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或將直接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股東大會 七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七月七日（星期五）

法院會議 七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股東大會 七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法院會議 及股東大會的結果	七月七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後
股份停止於聯交所買賣	七月十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 享有計劃下權利的最後期限	七月十二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計劃下的權益 (附註3)	七月十三日 (星期四) 至 七月十四日 (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就認許計劃的呈請召開法院聆訊 (附註4)	七月十四日 (星期五) (百慕達時間)
記錄時間	七月十四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法院 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預期股份 撤銷上市地位日期及預期新公司股份 開始買賣日期的公告	七月十七日 (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
寄發新公司股份的新股票 (附註5)	七月十七日 (星期一)
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交付認許計劃的法院命令以便進行登記	七月十七日 (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前
生效日 (附註4)	七月十七日 (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前 (香港時間)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 (其中包括) 生效日及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公告	七月十八日 (星期二) 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
撤銷股份在主板的上市地位	七月十八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新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七月十八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指明的日期或最後期限可予改變。倘上述時間表有任何改變，將會作出有關重組方案的進一步公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以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為免生疑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並非為釐定計劃股東在計劃下的權益。
- (2) 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分別按所屬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上述指明的相關時間及日期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法院會議上呈交予法院會議的主席，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或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3)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享有計劃下權益的計劃股東。
- (4) 計劃將於法院認許（不論有否修改）及認許計劃的法院命令副本交付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倘計劃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前生效，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將就計劃生效之確切日期刊發公告通知股東。
- (5) 新公司股份的股票僅於計劃生效時方告有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期間及記錄日期

基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計劃下權利的期間及記錄日期

倘在預訂日期，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及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享有計劃下權利的計劃股東。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享有計劃下權利，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待計劃生效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合資格享有計劃下權利。

海外股東

於記錄時間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務請細閱計劃文件所載說明陳述內的「不合資格海外股東」一節，乃因該節載有有關彼等享有計劃下權利的重要資料。

終止買賣股份、撤銷股份上市及買賣新公司股份

股東務請注意，董事現預計待計劃生效後(i)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終止於主板買賣，而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撤銷於主板上市；及(ii)新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新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及新公司股份的股票

股東務請注意，新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500股新公司股份。計劃生效後，將向記錄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新公司股份的新股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重組方案須待（其中包括）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包括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批准的規定、法院認許計劃及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告作實。因此，並不確定重組方案是否會進行及／或倘若進行，將於何時生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當諮詢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炳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4名執行董事，為王鳳學先生、趙新炎先生、何紅心先生及齊騰雲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為王炳華先生、畢亞雄先生及鄔漢明先生；以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嘉榮先生、黃國泰先生、李方博士及伍綺琴女士。